#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三）公立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薪 資 | 備註 |
|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 1 名 | |  | | --- | | 代理教保員月薪聘任 | | 教保員留職停薪。(111.8/1-112.1/31) |

以上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數由甄選委員會依考生成績決定，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参、**報名條件與資格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行為不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

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其他法律規定不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四) 須施打COVID-19疫苗滿3劑。

二、報名資格（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應具教保員資格)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肆、簡章公告日期:：

一、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

(一)本校網站（https://www.dces.chc.edu.tw/）

(二)彰化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4.php>)

二、報名方式：採親自到現場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須附委託書) ,通訊報名概不受理,請檢同有關證件，證件不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不予受理。

三、簡章公告期間：111年7月1日-111年7月7日。

四、報名日期：7月4日起至**7月8日（星期五）上午12：00 止**。(逾時恕不受理)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三段50號：04-7552524 轉 21）

六、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如附件一。免繳報名費，請用L夾集成一冊）。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律以Ａ４規格白紙影印，請勿裁剪）：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3. 最高學歷證明

（三）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律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黏貼二吋相片正脫帽半身照片一張，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若無請於聘用日前取得證明。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1.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開始口試及試教。

二、甄選時間:

1.各階段均先教學演示,全體應試者教學演示結束後即接續進行考試。

2.依報名順序進行,請報名教師提前15分鐘報場到場候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大嘉國小

三、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 %、口試佔 50 ％，總成績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

(口試時內容以幼教專業知能、幼教教學理念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自選自編課程進行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8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逾時或未達時間者，予以扣分）請各準備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不得異議。

（五）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不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成績， 如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

一、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本校網址（https://www.dces.chc.edu.tw/）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不得以

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柒、錄取報到：

一、聘任期限自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31 日止。

二、錄取人員請111年7月14日9:00-12:00前報到攜帶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周內請繳交公立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及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捌、聘用期限：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聘用期間至自 11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1日止，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惟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仍應配和提前復職時間解僱)， 期滿應即無條件解僱，不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玖、待遇條件：

報到當日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由校長聘任之，相關待遇條件依縣府規定辦理

## 拾、附則：

(一) 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郵局存摺影本、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立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三)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不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四) 經錄取後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錄取人員依公立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

一、如遇天災或不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不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 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律責任：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紀載不符者。

(二)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甄選簡章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貳**、學校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三段50號

聯絡電話：（04）7552524 轉 21

公告網址：**/ https://www.dces.chc.edu.tw/**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編號： | | | | | | |
| 姓 | 名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 | 年 |  | 月 日 | | | 性 別 |  | | | 兵役 |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 | |
| 身 分 證字 號 | |  | | | |  | 婚狀 | 姻況 | | □已婚 |  | □未婚 | | | 申請人  簽 章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手機號碼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歷 | 學 | 歷 | 學 | 校 | |  | 名 | | 稱 |  | 院 系 | | | 科 | 別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畢業 |
| 大 |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 究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 歷 | 曾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 起迄年月 | | | | | 曾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 書 | | 證書階段別 | | | 證書類別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發證日期 |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不實情形。  2、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 1 項。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以上具結事項如有不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不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 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不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報名表 * (2)新式國民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證明（正反兩面影本）。 * (3)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報名委託書**(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6)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 * (7)繳交疫苗施打證明影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 |  | | | | | | | | 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 | | | |  | | | | | |

**附件二**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保員類別 |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  |  |
| --- | --- | --- | --- |
| 甄 選 記 錄 | | | |
| 甄選日期  □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09時45分報到。 | | |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甄選場次 | 甄選委員核章 | |
|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 口試：考生每人 6-8 分鐘 |  |  |
| 教學演示：考生每人 10 分鐘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不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口試完即開始，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委 託 書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學年度代理

教保員甄選，茲委託 代理報名作業。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附件四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  |
| 基本救命術證明  (正面)黏貼處 |  | 基本救命術證明  (反面)黏貼處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本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